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胡庆周与赛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前，赛格集团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于英唐智控的公允价值出具估值报告，同时估值报告结果需要英唐智控及赛格集团共同认可。如英唐智控不认可估值报告结果，英唐智控及赛格集团可另行协商其他合规方案。

此外，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完成批准或核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英唐智控”）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通”）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时，上市公司大股东胡庆周拟向赛格集团协议转让 5,4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胡庆周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述安排为一揽子交易，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生效与执行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获得证监会核准并满足发行条件为前提。

此外，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少于 21,000 万股，胡庆周承诺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自行或协调第三方向赛格集团转让差额部分股份，以使得赛格集团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2.64 亿股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将超过胡庆周所持股份数量，同时赛格集团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有权推荐半数以上董事及监事人选，届时赛格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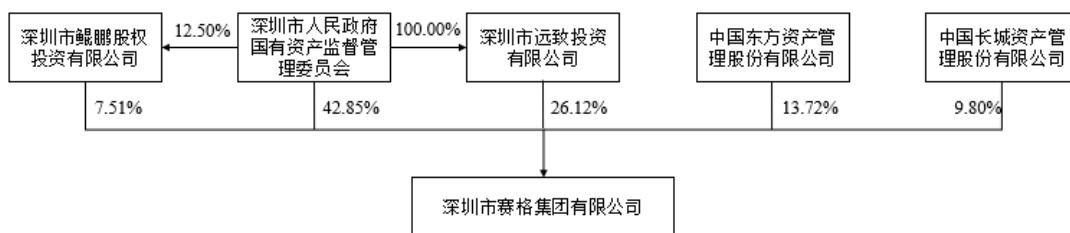
赛格集团系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不仅资金实力强，同时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好的业务协同性，可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信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成为电子分销行业的龙头企业。

## 二、赛格集团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0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宝
注册资本	1531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0930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 号赛格广场 61-62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养;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赛格注册商标有偿使用许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

### (二)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赛格集团 42.85% 股权，通过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赛格集团 26.12% 股权，为赛格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赛格集团是一家以电子高科技为主体，围绕节能半导体器件制造与电子专业

市场发展的综合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赛格集团下属企业所涉及的产业范围较广，形成了半导体器件制造、电子专业市场运营、房地产与物业经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多元化经营的产业格局。

#### （四）简要财务数据

赛格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流动资产	722,443.67
非流动资产	376,028.93
资产合计	1,098,472.61
流动负债合计	536,87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22.99
负债合计	641,29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173.73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338,944.32
营业利润	42,907.10
利润总额	43,095.36
净利润	29,189.66

#### （五）其他事项

未来 12 个月，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赛格集团暂无重组计划，且赛格集团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带来强劲发展动能

电子元器件下游市场涵盖集成电路、云服务、汽车及工业电子、5G 通信、智能硬件等各蓬勃发展的行业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以云服务为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18 年度全球云服务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17%，且未来三年云服务市场将保持平均超过 15%以上的高增长率并有望在 2020 年突破 4,000 亿美元。国内云服务也进入了爆发增长期。根据阿里巴巴集团的财报，其云服务业务已经连续 11 个季度保持规模翻番，且在 2017 年度成为国内首个规模超百亿的云服务商。同时，云服务的服务器更新周期约为 3 年，随着存量服务器的不断增加，更新换代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存量加增量市场的爆发，将为上游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带来强劲发展动能。

凭借稀缺的资源型及全品类的通用型产品代理线，以及从产品设计到供应链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上的领先优势，近年来英唐智控的销售规模实现大幅增长。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9,987.53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75.27%。2018年上半年，公司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趋势，实现营业收入508,051.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56%。

面对下游市场的产业升级及层出不穷的细分领域变革，能否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取决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对市场的敏感性及前瞻性的布局。在此背景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优质资产、筹集资金，丰富公司优质产品线，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国产电子元器件品牌崛起为分销商提供新的增长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产业转移，我国依靠制造业的优势和加工环节经验的积累以及齐全的产业配套优势，已成为电感、变压器、电路板、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世界生产基地。据统计，2013年-2017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超过15%，同时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品结构向中高端迈进的步伐加快。从全球角度来看，单纯依靠成本优势承接国际产能转移已无法支撑电子制造产业的长足发展，随着中国整体的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国产电子元器件品牌在生产工艺、产品技术等方面已具备与传统国际领先企业直接竞争的能力。在国产电子元器件品牌崛起的过程中，助力其进军海外市场，参与全球化竞争，是现阶段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领军企业着力发展点。

英唐智控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的电子元器件销售经验，目前已获得超过100家国产品牌的代理权。国产品牌占公司全部代理品牌的比重逐年提升，截至2018年上半年，已经达到36.10%。同时，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铺展，海外销售占比亦逐年提升。凭借丰富的国产电子元器件品牌代理线及雄厚的客户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英唐智控充实自身实力，助推国产品牌进军海外市场。

## 3、电子信息制造“十三五”将进一步推动核心关键基础技术升级与产业融合

在2015年5月8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二〇二五》中提出我国将开展工业强基工程，强化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发展，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

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2016年以来各地政府或经信委制定的电子信息制造“十三五”规划中，均明确云计算、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物联网及新型电子元器件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因此，电子元器件行业在国家各级政府部门有力的政策支持下，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将积极把握这一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线、扩大销售规模，为电子元器件的自主化做出贡献。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引入赛格集团，业务上的强协同性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赛格集团。赛格集团作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不仅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其在半导体及电子商务市场领域的业务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1）赛格集团在电子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且与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厂商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赛格集团将成为英唐智控控股股东，有利于英唐智控借助赛格集团的业务资源，开拓新客户并争取优质电子元器件品牌代理资质，以进一步丰富英唐智控的优质产品线并提升盈利能力。

（2）半导体产业系赛格集团未来重点发展产业，赛格集团在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制造领域均有布局。英唐智控作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强大的市场销售能力及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可以为专注于半导体研发的赛格集团提供销售支持，协助赛格集团形成半导体产业闭环。赛格集团在半导体方面的技术积累可有效提升英唐智控的技术服务能力，并可进一步扩充英唐智控的代理产品线，从而提高英唐智控的盈利能力。

（3）英唐智控的“优软云”线上平台与赛格集团的赛格电子市场、赛格电子商务、赛格国际创客中心等板块形成业务协同，可提升双方在线下、线上分销的渠道力量，进一步覆盖数量更加庞大的中小型企业，扩大双方的业务规模。

因此，赛格集团与英唐智控在业务上具有强协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赛格集团，将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1+1>2”的效果。

### 2、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注入新活力

公司代理的产品线主要分为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其中被动元器件占比

相对较低。吉利通为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优质分销企业。近年来，被动电子元器件价格的持续上涨提升了相关领域分销企业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通过并购具有较高毛利率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将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 3、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2015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61.05%。2018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508,051.52万元及9,023.23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4.56%及18.48%，公司业绩整体继续保持迅速增长态势。上市公司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营运资金压力，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上市公司进行了较多的债务性融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债务性融资余额合计200,782.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2%，2018年上半年财务费用7,471.52万元，预计全年财务费用近2亿元），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债务融资成本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加大营运资金压力，营运资金不足将成为掣肘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上市公司亟待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及补充运营资金。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引入国资控股的赛格集团，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信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融资和偿债能力。同时财务成本将明显降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

#### 1、协议标的

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1,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发行方案为准。若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赛格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即不超过21,000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英唐智控总股本的2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上述约定而做调整，则赛格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亦相应做调整。

##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英唐智控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赛格集团同意按上述条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若最终认购总金额低于发行方案中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英唐智控发行方案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应经赛格集团书面确认），对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赛格集团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英唐智控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另行约定。

## 3、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赛格集团同意在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赛格集团收到英唐智控发出的股票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英唐智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英唐智控应在赛格集团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赛格集团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赛格集团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4、限售期

赛格集团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赛格集团因英唐智控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 5、董事会、监事会改选

在赛格集团完成认购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即有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赛格集团推荐人数占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 50%以上，具体另行约定。

## 6、陈述与保证

(1) 为本协议之目的，上市公司及赛格集团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①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②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③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④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2) 上市公司同时承诺：

①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前英唐智控的或有债务、潜在风险及法律责任由英唐智控在交割完成之日前的主要股东（胡庆周、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行政处罚等。前述主要股东将根据本条款约定另行签署承诺函。

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生效之日止，未经赛格集团同意，英唐智控不得就引进新股东事宜与第三方接触。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需遵守国资委相关监管规定及安排。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需保证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稳定性，并作出相应安排，具体另行约定。

## 7、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英唐智控的权利与义务

①于本协议签订后，英唐智控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英唐智控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③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



价格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2）赛格集团的权利与义务

①本次发行启动前，赛格集团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于英唐智控的公允价值出具估值报告，同时估值报告结果需要双方共同认可。如英唐智控不认可估值报告结果，双方可另行协商其他合规方案。若本次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协议转让价格高于估值报告的上限，赛格集团有权放弃本次认购，英唐智控不得追究赛格集团与此相关的责任；

②就赛格集团认购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履行赛格集团内部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③配合英唐智控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和提供必须的申报相关材料等；

④在交易通过国资审批，以及交易对价满足本协议“2、赛格集团的权利与义务第（1）款”的前提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票认购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⑤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⑥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英唐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赛格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 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并经赛格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赛格集团最终认购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联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

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英唐智控和赛格集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 9、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因协议第十三条之约定未满足导致本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二)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

### 1、目标股份和转让价款

胡庆周向赛格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英唐智控 5,400 万股股份及相应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具体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发行期首日),每股转让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

### 2、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 赛格集团应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胡庆周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75%转让价款;办理完股份过户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转让价款。

(2) 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因目标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以及由于实际转让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而导致的税、费等相

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 3、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胡庆周收到赛格集团足额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促使并配合英唐智控办理股份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2) 赛格集团、胡庆周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日。

(3) 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日起，赛格集团成为英唐智控的股东，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4)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前英唐智控的或有债务、潜在风险及法律责任由转让方胡庆周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行政处罚等。

### 4、声明、保证及承诺

(1) 胡庆周向赛格集团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①胡庆周对目标股份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

②胡庆周在本次交易交割日期前，未在目标股份上设立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目标股份上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目标股权虽被质押、设立其他担保但转让给赛格集团前已解除质押、其他担保，该目标股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③胡庆周未在目标股份上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赛格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受到任何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④胡庆周已真实、完整地披露本协议签署日前影响目标股份价值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⑤胡庆周向赛格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对英唐智控及其资产与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胡庆周应及时将该等事项披露给赛格集团。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即已存在但胡庆周未如实披露给赛格集团的事项且给英唐智控及其资产与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胡庆周应当承担由此给赛格集团及英唐智控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⑦英唐智控截至股份转让完成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⑧胡庆周承诺，胡庆周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赛格集团的合理要求，签订或出具必要文件或采取必要行动，以使赛格集团完全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⑨胡庆周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生效之日止，未经赛格集团同意，胡庆周不得就引进新股东事宜与第三方接触。但因赛格集团原因（国资审批、评估备案原因除外）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实质性推进，且状态持续 60 个工作日以上的除外。

⑩胡庆周承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不得与赛格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胡庆周应积极配合赛格集团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胡庆周承诺，如英唐智控实际获得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少于 2.1 亿股，胡庆周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自行或协调第三方向赛格集团转让差额部分股份，以使得赛格集团最终持有英唐智控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2.64 亿股且成为英唐智控的第一大股东。若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1 条之约定而做出调整，则前述 2.1 亿股及 2.64 亿股应相应做出调整。

(2) 赛格集团向胡庆周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赛格集团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胡庆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具有合法来源。

## 6、协议生效、修改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①赛格集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②《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胡庆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